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

102.02.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.06.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.12.03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.03.25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.05.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.09.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.06.12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.09.2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.06.22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.06.22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.12.04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.06.18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.06.18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.10.01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之職責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。
- 二、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 8 小時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、講師 10 小時。
- 三、教師均需親自授課,除校長得免授課外,其餘教師在院、系、所開課無虞的情形下得以指導學生、服務等方式抵減授課時數;惟抵減授課時數後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3學分(不含論文指導、實驗實習、演講討論等課程及各類在職專班、師培專班等所開設之課程),且各系(所)全體專任教師(不含休假研究、進修、借調、請假及兼任主管之教師)每學年平均授課學分數(不含指導論文類)不得少於9學分。
- 四、任一科目之授課時數,以1學分為1小時核計。實習課、實驗課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折半計算,且每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以3小時計。
- 五、教師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得抵減授課時數,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最多得抵減2小時; 另指導大學部畢業專題、論文、跨領域整合專題或總結性課程,每學期至多以抵減 1小時為限。
- 六、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,依其職務性質及工作量核減授課時數,如兼任其他行政工作,需專簽由校長核定。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,核減時數以加總方式計算,至多以4小時為限。
- 七、專任教師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,且每學期每週以 4 小時為 上限。
- 八、本規定之各項計算原則詳如附表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」。 各學院在全院教師均不支領超支鐘點費、不聘用兼任教師情形下,院課程委員會 得依據本規定另行訂定核計方式或規範,並簽請校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九、專任教師已達各院、系、所教學需求,但每週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,得依本校「專 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」規定併計抵充基本授課時數。
- 十、講座、客座教授、編制外專任教師、合聘教師及師培中心專任教師之授課依聘約及 相關規定辦理;時數計算及抵減、核減、超授等情形,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,如有 特別規定者則從其規定。

兼任教師鐘點費依每週排定授課時數(除指導論文類外),按月核實支給。

十一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,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-以下空白--

② 图 玄東華大學

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

102.02.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.06.1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.12.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.03.2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.09.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暨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.05.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.09.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.06.1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.09.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.06.2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.06.2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.06.1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.06.1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.00.1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1. 對象
- 2.每週基本授課時數
- 3.授課規範與獎勵
- 4. 時數計算
- 5. 開課規定
- 6.指導學生
- 7.兼任行政職務核減時數
- 8.超支鐘點計算
- 9.其他

1. 對象

- (1) 當學年度在職之專任教師。
- (2) 上學期在職,但下學期不在職者及下學期新聘之專任教師,均應列入計算。

2.每週基本授課時數

- (1) 校長為專任行政職,教師獲聘擔任校長職務,於任職期間得免授課。
- (2)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、副教授 9 小時、助理教授 9 小時、講師 10 小時(亦即每學年應授課時數為教授 16 小時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18 小時、講師 20 小時)。
- (3)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全學年度每週之授課時數平均計算,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 基本授課時數者,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課結束後依本校「專任教師 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」申請抵充,抵充後仍有不足情形者則應於次一學年內補 足(如有特殊情況得於次二學年內補足)。

3.授課規範與獎勵

- (1)為因應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,本校各院、系、所及教師有義務接受並配合校、院、 系、所依教師專長所作之課程安排。
- (2)教師需親自授課,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3學分(不 含論文指導、實驗實習、演講討論等課程及各類在職專班、師培專班等所開設之課 程)。
- (3)大班授課:設定修課人數時請適度放寬或增開班次,以滿足同學修課之需求。選課人數達70至89人,該科目授課時數增加0.2倍;達90至109人時增加0.5倍;達110人至149人時增加0.8倍;達150人以上時增加1倍。
- (4) 各類課程授課時數倍數之計算係依照該科目原始時數為基準,依二項以上之規定 而增加計算授課時數時,合計最多仍以不超過1倍為限;如有特殊情形,得另訂 規定辦理。
- (5)各項獎勵課程之授課時數計算方式,悉依其要點(或辦法)規定辦理。

4. 時數計算

- (1) 任一科目之授課時數,以1學分為1小時核計。
- (2)實習課、實驗課除全程由教師親自授課及指導者外,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折 半計算,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3小時計。
- (3) 一般技術性課程(如體育中心開設之體育)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計算。
- (4) 專題討論、書報討論、專題講座等課程,每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以3小時計, 其授課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。
- (5)音樂系主(副)修課程,以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乘以修課人數核計(個別指導主修 1人以1小時計,副修1人以0.5小時計),如遇學生停修、休學或退學,即應停 發兼任教師鐘點費、專任教師時數則計入基本授課時數,惟應於計算超支鐘點時 扣除。若屬實作課程(分組授課),選課人數3至5人以下1學分以1小時計,6 人以上1學分以2小時計,並為上限。
- (6)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,其課程時數以均分為原則,如其時數非均等時,由

開課單位確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。如有特殊授課時數計算,需經院課程委員會審 核並經校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
- (7)以計畫經費、業務費、補助款、或其他自籌經費支給鐘點費之課程,由開課單位確 認經費來源與支給鐘點時數後,造冊送交教務處辦理教師授課時數核計事宜。
- (8)下列課程(含一般課程與下列課程併班上課)應支領專班授課鐘點費,且該時數不 得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:
 - ①碩士在職專班、學士後專班、師資培育專班課程。
 - ②因應特殊學生需求所開設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專班課程。
 - ③因應特殊計畫或專案所開設之專班課程;惟已訂定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或專案簽 奉校長核可者,得依其規定或簽准方式辦理。
- (9) 所開課程確定停開,其停開前已授之課程,不列入當學期授課時數計算。
- (10) 選課人數計算基準:第一學期為 10 月 15 日,第二學期為 3 月 15 日。

5. 開課規定

- (1)博士班、碩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 3 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,若人數不足經簽准開課 者,則計入任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,並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。
- (2)學士班一般課程每一科目至少須有 10 名學生選修,通識課程則至少須有 20 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。如選修人數不足,一般課程介於 5 至 9 人,通識課程介於 10~19 人,有特殊因素需開課並由專任教師授課,經核准者,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請參「課程繼續開設申請表」。除符合前述規定或依其他法規需開課者外,選修人數不足者一律不得開課。
- (3)指導研究生論文及學士班畢業專題、論文、跨領域整合專題或總結性課程,及音樂系主(副)修、實作課程,不受前述最低開課人數之規範。
- (4)學士班除實驗、實習及其他具特殊屬性課程外,一般課程每班可選課人數以40人以上為原則。選課人數未設限之科目超過70人以上時,得由開課單位決定是否分班授課,惟同一時段每位教師僅限開設一班。

6.指導學生

- (1) 凡指導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論文之科目,授課時數之計算方式以每指導 1 名學生核給 1 小時之方式計算,每位教師至多以 2 小時為限(如學期中有研究生休、退學指導未滿一學期者仍以一學期計算)。
- (2)凡指導學士班學生畢業專題、論文、跨領域整合專題或總結性課程之科目,授課時數以每指導 1 名學生核給 0.25 小時之方式計算,每位教師至多以 1 小時為限。

7.兼任行政職務核減時數

- (1)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院長、主任秘書(含以上各單位副主管)及行政單位編制內組長,得核減4小時。
- (2) 一級中心主任得核減 4 小時,其餘編制內中心主任(組長)得核減 2 小時。
- (3)編制內正(副)系主任、所長及其他二級教學單位主管得核減2小時;系主任兼任所長者(含學系同時有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專班等及含於系之研究所者)得核減3小時。

- (4)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,需經專案核准後,按核減時數計算。
- (5)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,核減時數以加總方式計算,且核減時數至多4小時。
- (6)兼任實驗國小校長減授6小時,不受上列減授至多4小時之限制。

8.超支鐘點計算

- (1) 教師須全學年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,惟每學期每週以 4 小時 為上限,超鐘點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一併核支。
- (2) 教師以各項職務或方式減授或抵減授課時數,均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時數,惟配合校務發展或相關政策,專案簽奉校長核可者,不在此限。
- (3)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經兼課學校事先商得本校同意,每週至多四小時(含夜間及假日);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併計算,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,不計入授課時數之專班課程及推廣教育課程鐘點費不在此限。
- (4) 前項兼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超支鐘點應依上、下學期分別核計,單一學期超支鐘 點併計兼課鐘點上限如逾4小時者採計為4小時,並先扣除兼課鐘點所得餘數後 核給校內超支鐘點費,未核給時數視為義務教學。

9.其他

- (1) 任公職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限。
- (2)兼任教師所開課程,如選修人數未達開課人數者一律不得開課;本校無聘任需求者,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。
- (3)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,至遲應於加退選確定後停開,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核實支付。
- (4)兼任教師指導碩士班、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及大學部學生畢業專題、跨領域整合專 題或論文科目之時數,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。
- (5)兼任教師鐘點費依每週排定授課時數,按月核實支給;如為大班授課,並得比照本 核計原則,增加倍數核計。